

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討論：

（一）議題 1：111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意見回覆補充說明。

討論意見：根據簡報資料，為何有一位個案保外到花蓮？。

機關回覆：該個案為花蓮縣原住民，目前病況為植物人，因其家人申請到花蓮光復鄉的安養中心接受照護；依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如保外醫治受刑人因病情治療或照護需要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執行監獄申請核准變更醫療機構或處所。」

決議：解除追蹤。

（二）議題 2：112 年度第 1 季訪查臺北女子看守所「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等業務辦理現況」，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為防疫考量，本次會議僅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書面資料審閱，並請承辦單位提出簡報。

討論意見：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

- 1、黃委員三原：收容人戒菸獎勵在實務上如何認定？若收容人平常沒有抽菸的習慣，還有辦法爭取到戒菸獎勵嗎？此外，戒菸獎勵的標準為何？完全戒菸才有獎勵，還是只要抽菸量減量、減半就符合獎勵標準；第二個問題是，沒有家屬的受刑人，可否由區公所指派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接見，這類受刑人適用增加接見或彈性調整接見嗎？
- 2、王委員美娟：請問貴所於接見過程是否全程錄音錄影？如果戒護人員在接見室得知有恐嚇、交換條件、湮滅證據、串供或傳話等不法情形，能否主動終止接見？
- 3、鄧委員煌發：新法與以前舊時代的做法非常不同，新法特別保障收容人的人權，相關規定非常詳實，貴所位於全國政治中心，接見業務最大的壓力來源毋寧是立法委員的請託，依貴所的資料，民意代表請託增加接見有很多案件，但彈性調整接見案件數為 0 件，是否因為增加接見是秘書的權責、彈性調整接見是所長的權責，因決行層級而有所差異，貴所在

把關時是否會考慮到對方的身分、或者為了避免衍生出未來的新聞事件等因素；此外，建議貴所指派經驗老道的戒護人員在接見室執勤，透過現場判讀接見當事人的肢體語言（例如眼神飄移等）以利第一時間妥善處理，減少弊端（例如計劃自殺或脫逃等）。

4、鄧委員煌發：請問貴所視訊接見的辦理情形為何？

5、黃委員維賢：依簡報資料，上年度彈性調整接見次數為 0，但彈性調整接見的事由包括基於管理事由或教化輔導事由，這些事由其實不容易被在監所以外的家屬得知，而是所方能夠第一時間掌握的事由，所方若是遇有特殊病況個案時，例如受刑人已經躺在病床上已無行動能力，可以主動安排彈性調整接見，安排到其他適當場所或病舍接見，展現所方的愛心關懷，建議所方參酌辦理，避免績效掛 0。

機關回覆：

- 1、本所專責收容女性，自始即為無菸場域，並訂定有戒菸獎勵計畫，每位收容人於新收入所時，本所均加以宣導，當收容人戒菸一段期間後，本所認為戒菸的時間標準已符合獎勵條件時，將依計畫規定給予如增加接見、電話接見、增加分數或頒發獎狀之獎勵；官方指派的法定代理人或社福單位可以採取公務接見的方式辦理接見關懷。若經本所認定申請人符合增加接見或彈性調整接見之事由，均依個案審酌辦理，例如受刑人與其朋友接見有助於穩定其服刑的情緒，可依規定採取放寬接見對象之增加接見。
- 2、依新法規定，本所接見室雖能全程錄音，但除非有具體事由，例如特殊列管中的幫派份子或死刑犯接見完畢後，可以事後複聽，原則上不得現場監聽，僅能派員現場監看並配合監視器錄影。受刑人三級處遇以上，朋友即可來所接見，依經驗判斷，朋友接見較容易有不法的情形，本所也會提醒戒護同仁提高警覺，如現場發現有違反接見秩序之行為，可予以中止接見。
- 3、在增加接見的部分，主要著重於次數及對象之放寬，例如原本每週一次，但接見家屬年邁，已舟車勞頓遠道而來到本所申請接見，或者原本只限親屬接見，放寬為朋友也可以接見等，而且申請時必須註明具體理由，即使是立法委員發函代申請增加接見，但本所也必須依規定審核是否符合明列的 6 項事由。至於彈性調整接見部分，以前俗稱特別接見，常被外界認為有特權疑慮，最主要涉及接見場所之放寬，不是在接見室，而是

改在本所公務接見室或律見室或其他適當處所，接見雙方可以面對面交談。近期矯正署在彈性調整接見的規定也十分嚴謹。至於本所接見現場戒護人員的警覺性及危機處理能力部分，確實需要經驗的培養，本所將依委員的建議，加強教育訓練及納為勤務安排時之考量。

4、本所在防疫期間已完成建置行動接見之軟硬體，本所也辦理相當多次的行動接見，運作十分順暢。

5、舊法時代的特別接見容易被外界詬病為特權接見，新法爰將之修正為彈性調整接見。黃召集人之建議頗值參採，新規定所列之管理或教化輔導事由確實可以轉化為積極的管教工具，例如透過彈性調整接見，讓受刑人家屬以面對面接見方式協助教輔或穩定受刑人情緒，本所爾後遇特殊個案，將審慎研議以彈性調整接見協助管教之作法。

決議：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無特殊意見。

(三) 議題 3：擬訂 112 年度第 2 季視察重點，提請討論。

決議：112 年度第 2 季視察主題訂為「**收容人作業所得勞作金分配及使用情形**」，另請貴所將近期即將實施之政府普發現金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案；該次不指定輪值委員，由全體委員共同視察，並遵守政府防疫措施。

(四) 議題 4：擬訂 112 年度第 2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